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2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下午16:00-17:00在上海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
- 2022年5月25日下午16:00-17:00,公司董事长朱敏先生、财务总监连卫女士、独立董事周波女士、副总裁兼代行董事会秘书王巍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您好!我是对贵公司感兴趣的投资者,能不能描述一下贵公司今后的战略规划安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一方面,为积极应对当前的严峻挑战和复杂形势,公司坚定按照“控规模、调结构、增质量、强科技”的方针推进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努力实现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转变。

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围绕“两翼一箭”的战略布局,持续探索装配式技术和智慧科技。公司以对工业和服务业为“两翼”,夯实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能力,以智慧科技为“一箭”,依托人工智能技术,推进基于BIM的智慧建造及装配式技术的迭代升级,发展智慧建筑和智慧社区领域的创新应用,打造智慧人居新样本,引领智慧人居时代的大建设行业发展新路,实现企业由现代服务方向产品技术创新驱动转变。

问题2:请问公司在装配式业务方面有哪些优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公司自2014年与宝业集团合作上海万华城装配式示范项目以来,开启且致力于装配式生产方向研发,产品体系完备,开发能力和配套体系搭建。8年来,公司参与了十余个装配式内装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编制,同时根据建筑全生命周期特性和建筑工程分部工程分类特点,全筑独创性地将装配式建筑分为6级结构类别,并以此为基础搭建装配式内装八大管理体系,技术能力和项目落地能力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基于BIM智能设计与管理平台,通过自有核心产品系统及供应链,为客户提供装配式内装一体化设计及施工一体化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设计了研发的装配式模块BOX产品,产品涵盖可落地的装配式建筑及装配式内装技术体系,赋予建筑“动产转不动产”的能力,实现建筑工业化、产品化;以构件为单位的模块化正六边形建筑单元,打造富有美感、灵活舒适、有活力有生命的元素来承载村落、产品一结构建筑主体结构采用预制装配式内装技术,设计语言标准化且同时具有灵活的组合多样性,结构工程材料方面采用公司与同济大学合作研发的超创新材料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与传统钢筋混凝土相比,具备“细、薄、巧、轻”的优势,与钢结构相比,耐久、耐火性能更加突出,具备超高强度超高性能特性,大量降低结构材料用量;公司以成

熟的装配式内装技术赋能产品二至五结构,装配式内隔墙+管线+装修一体化墙体、全方位墙顶系统、人性化全屋收纳模块、智能化二次机电系统,打造全装配式建筑体系产品。

问题3: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发生巨亏亏损,请问具体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3亿元。公司本期净利润出现巨额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对公司第一大客户的各类应收款项及尚未结算的存货工程累计计提减值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为24.64亿元,应收票据金额为13.85亿元,尚未结算的存货工程款2.09亿元。2021年末,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相关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存货进一步计提了减值,其中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计提减值金额为5.6亿元,应收票据计提金额为2.96亿元,存货计提减值金额为0.21亿元。此外,公司虽公装施工收入受到较大影响,但公司家装施工、设计业务及家具业务的收入依旧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问题4:请问面对第一大客户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采取了哪些措施保障资金安全?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得关注!

公司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1.由于公司与某部分项目的主材采购采用甲指乙供的形式,形成公司对其应付账款金额为10.19亿元,自2022年1月起,公司陆续和其下属房产项目公司及其下属甲供材料公司达成三方抵账协议,已签订抵账金额为5.7亿元,后续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2022年底抵账工作可以全部完成;

2.公司已与第一大客户达成购买资产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现金或选取优质房源进行冲抵债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选取上海、海南、成都等地价值约2.81亿元的房产冲抵部分逾期商票及应收账款,其中价值约0.66亿元的房产的产证已办理完毕,剩余房产的产证办理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3.公司正在以诉讼等强制方式予以积极解决应收款项问题,已向各地法院提交相关诉讼材料并陆续采取相应的财产保全措施,主张建设工程款的优先受偿权,该权利在受偿次序上优于银行的抵押权,保障力度较强。公司正积极推进诉讼事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0.81亿元应收债权已经法院裁定资金保全;

4.对于与第一大客户有关在建的工程,公司正与各在建项目所在地政府沟通,积极开展复工谈判,部分地方政府已协调监管账户资金以支持在建项目复工,57个在建工程项目已有28个完成复工,复工率接近半数以上。2021年10月以来,相关在建项目应收已回资金约1.15亿元,在“保交楼”的达成目标下,剩余大部分款项预期未来2-3年内可逐步收回。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豪佳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0

债代码:113630 债简称:豪佳转债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主要内容提示:
●调整转股价格:19.2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9.08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6月2日
●恢复转股日期:2022年6月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25号)核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了7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公示(2021)43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赛伍转债”,债券代码“113630”。“赛伍转债”存续期间,存续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6日至2022年10月26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10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2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以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因此“赛伍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25元(含税)。如在实施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致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因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红利为0.125元/股,则调整后的“赛伍转债”的转股价格(PI=P0-D÷19.20元/股-0.125元/股=19.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赛伍转债”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1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2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豪佳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9

债代码:113630 债简称:豪佳转债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主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现金比例
●派现金比例0.1125元(含税)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57,6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0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数量,及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42元/股,已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6.21万股调整为189.37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79万股调整为8.622万股。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87人调整为184人,作废2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9.378万股调整为188.082万股,作废1.296万股。

除上述调额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7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或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6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3日,首次授予部分已于2022年3月7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无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职业操守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或通报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无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且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7.6亿元,或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考核期内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考核期内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原则上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 激励对象考核期内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考核期内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考核期内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2	激励对象考核期内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考核期内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考核期内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考核期内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考核期内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考核期内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考核期内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考核期内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4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7.6亿元,或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	激励对象考核期内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3月5日
2.归属数量:564,246股
3.归属人数:184人
4.授予价格:20.4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归属前数量比例
游敏	中国	财务总监	39,600	11,880	30%
袁文义	中国香港	核心骨干人员	10,000	3,240	30%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181人)			1,830,420	549,126	30%
合计			1,880,020	564,246	30%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七、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归属期的184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要求,有资格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宜。

八、激励对象属于个人所得的个税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未向激励对象提供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亦不存在该等计划安排。本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由公司统一代缴。

九、本次归属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授予以权益结算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将在于考核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人数变动、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前期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十、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十一、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归属期的184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要求,有资格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宜。

十二、本次归属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授予以权益结算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将在于考核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人数变动、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前期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十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十四、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归属期的184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要求,有资格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宜。

十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十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十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十八、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十九、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二十、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二十一、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二十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二十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二十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二十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二十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二十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二十八、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二十九、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三十、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三十一、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三十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三十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三十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三十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三十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三十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三十八、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三十九、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四十、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四十一、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四十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四十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四十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四十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四十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四十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四十八、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四十九、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五十、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五十一、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五十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五十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五十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五十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五十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五十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五十八、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五十九、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六十、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六十一、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六十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六十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